

第20201002期  
2021年1月15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

### 内容提要

2021年1月4日，在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中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草案》”）。

虽然《印花税法草案》的内容并未公布，但据会议的官方新闻介绍，《印花税法草案》总体保持现行税制不变，并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纳入法律规范；此外，会议的官方新闻亦介绍了下列有关《印花税法草案》的信息：

- ▶ 买卖、技术等合同和证券交易的税率维持不变。
- ▶ 降低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运输合同和营业账簿的税率。
- ▶ 取消许可证照等印花税税目。

《印花税法草案》适当简并税目，降低部分税率，旨在减轻纳税人税负；亦通过使税收征管更加科学规范，以减少自由裁量权，堵塞任意性漏洞。会议决定将《印花税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会议的官方新闻报道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1/04/content\\_5576925.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1-01/04/content_5576925.htm)

## ▶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4号）

### 内容提要

为配合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如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税收政策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相关税收优惠的实施，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12月30日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 对11张表单样式及其填报说明进行调整，包括《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以及《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等。
- ▶ 同时，对两张表单仅修改填报说明部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24号公告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24号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纳税人应仔细阅读24号公告内容并适应新的变化。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们的服务团队联系。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6052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24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0522/content.html>

##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11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12月30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0]11号，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以下简称“《税则（20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基础上，《税则（2021）》根据税委会[2020]33号文（以下简称“33号文”，即《关于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对进出口税目、最惠国税率、进口暂定税率等进行了调整。《税则（2021）》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建议有关各方参阅《税则（2021）》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税则（2021）》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31/content\\_5575817.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31/content_557581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3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012/t20201223\\_3636573.htm](http://g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012/t20201223_3636573.htm)

- ▶ **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46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即《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此外，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其确认及管理按27号公告执行。

根据27号公告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于2020年12月30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公告”），公布了2020年度-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建议纳税人参阅46号公告了解名单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6047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0170/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 ▶ **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中央多个部委于2020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银发[2020]330号文（以下简称“330号文”），就有关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等事项出台了若干措施。

330号文中提及的重要措施如下：

#### 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

- ▶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
- ▶ 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
- ▶ 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及时调整对业务办理及审核的要求。

#### 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

- ▶ 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形成机制。
- ▶ 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
- ▶ 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

#### 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

- ▶ 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
- ▶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 ▶ 取消对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再投资或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专户管理要求。

## 便利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

- ▶ 支持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
- ▶ 便利内地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港澳同名汇款。

## 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

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境外资金, 扩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收入范围。

330号文自2021年2月4日起实施。此前另有相关规定与330号文内容不一致的, 以330号文为准。

此外,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1月7日发布银发[2021]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 宣布将企业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25下调至1。5号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随着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25下调至1,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也将随之下降(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X跨境融资杠杆率X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另外, 企业因此次参数调整导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 5号文发布之前的跨境融资合约仍可持有到期。

建议相关境外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有跨境融资业务的企业仔细阅读330号文和5号文, 以更好更及时地适用新便利化政策并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如有疑问, 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30号文全文: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158143/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59638/index.html>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发行2020年印花税票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20]1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5160517/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20]74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0579/content.html>
- ▶ **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20]32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55098&itemId=928&generalType=0>
- ▶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2/t20201230\\_3638258.htm](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2/t20201230_3638258.htm)
-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  
[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012/t20201231\\_3638812.htm](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012/t20201231_3638812.htm)
- ▶ **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有关过渡安排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23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wjs/202012/t20201231\\_324880.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wjs/202012/t20201231_324880.html)
- ▶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12/t20201231\\_3638821.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12/t20201231_3638821.htm)
- ▶ **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7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2012/20201203027824.shtml>
- ▶ **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7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2012/20201203027824.shtml>
- ▶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七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73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2012/20201203027805.shtml>

-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75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2012/20201203027833.shtml>
-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34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2012/t20201231\\_324882.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2012/t20201231_324882.html)
- ▶ 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54399&itemId=925>
- ▶ 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324号）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1/art\\_e0de713fe68d4eacae207a8fb5b25ea1.html](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1/art_e0de713fe68d4eacae207a8fb5b25ea1.html)
- ▶ 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0号）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zh/202101/t20210104\\_407086.html](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zh/202101/t20210104_407086.html)
- ▶ 关于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29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56594>
- ▶ 关于促进对外设计咨询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合函[2021]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bf/202101/20210103028820.shtml>
-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2020]19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06/content\\_5577360.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06/content_5577360.htm)
- ▶ 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07/content\\_557763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07/content_5577631.ht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http://fta.mofcom.gov.cn/mauritius/mauritius\\_special.shtml](http://fta.mofcom.gov.cn/mauritius/mauritius_special.shtml)
- ▶ 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00815/index.html>
- ▶ 关于修订《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504545/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濂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78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